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修正總說明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茲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明確規範本法職業傷病之認定及審查原則,以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修正本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制定公布,修正本準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修正上、下班之起迄地點為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事故,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被保險人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定明被保險人因公出差及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於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所生事故,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並增列非上班時間受雇主指派出勤,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定明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由勞動場所或日常居住處所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所生事故,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定明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而有所定交通違規情事,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 定明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疾病，為職業病之情形，並整合現行職業病種類項目，明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附表)
- 九、 為使保險人審查認定職業傷病之事項或程序明確，增訂職業傷病調查審查程序、舉證責任及調查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定明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勞工 <u>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u> 審查準則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職業傷病之類型、種類、審查認定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爰修正名稱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第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三項)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準則訂定依據。

<p>第二條 被保險人<u>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u>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p>	<p>本法職業傷病之認定,依本準則辦理,惟職業傷病之發生態樣繁多,故本準則未規定而其他法令有相關規範者,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職業傷害類型</p>		<p>章名新增。</p>
<p>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者,為職業傷害。 <u>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u></p>	<p>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者,為職業傷害。 <u>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為職業病。</u></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受動物或植物傷害,為職業傷害。</p>	<p>為使本準則分別規範職業傷害、職業病之體系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另因執行職務中,可能有遭受動、植物傷害之危害(如郵政服務人員遞送郵件至收件人處所時,受收件人所飼養之動物或種植之植物傷害),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u>勞動場所</u>,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u>勞動場所</u>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u>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u></p>	<p>第四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p>	<p>一、為明確規範本法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之場所範圍,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為使本條所定被保險人上、下班往返日常居住處所及提供勞務場所之範圍明確,爰將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二、<u>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u></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u>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就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u> 二、因作業之準備行為</p>	<p>一、考量被保險人為執行其職務,於事前之準備或事後之收拾工作,如因發生事故而致傷害,仍屬本準則保障範圍,爰為使前開視為職業傷害之範圍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所</p>

<p>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p> <p>(一) <u>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u></p> <p>(二) <u>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u></p>	<p>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p> <p>三、<u>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就業場所設施，因設施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u></p> <p>四、因勞務管理上之必要，或在雇主之指揮監督下，從飯廳或集合地點赴工作場所途中或自工作現場返回事務所途中，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之事故。</p>	<p>定設施或管理缺陷發生之事故，移列至第六條規定，其餘款次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本條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於準備作業中遭遇職業傷害之場所範圍(如雇主提供員工之餐廳、飯廳或用餐處所、領取工資之事務所等)，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對於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予以修正。</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u>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u>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一、<u>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u></p> <p>二、<u>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u></p> <p>三、<u>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u></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因就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五條第一款 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就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p> <p>第五條第三款 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就業場所設施，因設施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p>	<p>一、為統一規範被保險人因工作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類型，爰第一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第三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本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之場所範圍，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對於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將就業場所修正為工作場所。</p> <p>三、有關工作場所設施(例如：棉紡廠房)與設備(例如：廠房內之紡紗機)之範圍不同，為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使保險人於實務認定有所遵循，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p>	<p>本條未修正。</p>

<p>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u>緊急</u>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u>必要</u>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本條係規範合於一般社會通念之工作現場發生危及身體、財產等緊急情況時，被保險人臨時從事雇主期待其所應為之其他工作而致傷害(如廠房突然失火，員工為保全雇主廠房、設施或其他財產，而施予滅火時受傷)，視為職業傷害，為使本條規定文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公<u>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u>，由日常居、住處所或<u>工作場所</u>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u>工作場所</u>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u>出勤</u>，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公<u>出差</u>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一、為規範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離開工作場所前往他地執行職務，得視為職業傷害情形，乃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使臻明確，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將就業場所修正為工作場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如已下班返家後或休假期間)，受雇主臨時指派出勤，考量其可能未由日常居、住處所，而直接前往勞動場所，該通勤途中仍有發生事故之風險，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p>	<p>一、為使本條所定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或其他活動，由提供勞務之場所出</p>

<p>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u>勞動場所</u>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u>勞動場所</u>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u>勞動場所</u>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u>勞動場所</u>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p>	<p>發，至活動完畢返回之範圍得予明確，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乃將本條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本法制定公布，修正第二項前段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受動物或植物傷害，為職業傷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動物或植物傷害之情形，本屬職業傷害，為體系明確，爰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因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雇主基於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如宿舍)，其範圍包含該設施之必要器材等設備(如宿舍附設</p>

		之電器)，為使保險人於實務認定有所遵循，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雇主所提供設施，其範圍包含該設施之必要器材等設備，故其設備缺陷所致事故，應屬本條得視為職業傷害之範圍，為使保險人於實務認定有所遵循，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 <u>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u> 二、 <u>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u>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雇主同意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直接前往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保障因職業傷病而有就醫需求之被保險人，於就醫途中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之權益，除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如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途中而發生之事故外，針對於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途中發生事故者，亦屬保障範圍，爰予增列，並分款定明。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	條次變更。

<p>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受吊扣期間、<u>吊銷或註銷</u>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四、<u>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u>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u>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u>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七、<u>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u>路肩。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九、<u>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u>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u>迷幻藥或管制藥品</u>駕駛車輛。 七、<u>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u> 八、<u>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u>駕駛車輛。 九、<u>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u>規定，註銷駕照駕車之情形與吊銷駕照駕車，同屬違規，爰予增列，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不得視為職業傷害情形，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u>規定，將吸食麻醉藥品及其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予以增列，以資明確。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所定情形，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u>規定，行駛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時，未依規定使用路肩，同屬違規，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六、查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如逆向行駛或單行道逆向)與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如行駛跨越雙黃線等行為)，均係<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u>所定違規情

		事，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移列至第九項規定，以符法制。
第三章 職業病種類		<u>章名新增</u> 。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p> <p>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p> <p>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p>	<p>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罹患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第八類第二項規定核定增列之職業病種類或有害物質所致之疾病，為職業病。</p> <p>第三條第二項 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為職業病。</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本準則有關職業傷害、職業病之規範體系明確，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就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罹患疾病，屬職業病之情形予以分款明定。</p> <p>三、現行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項目，係分別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附表，及依該附表第八類第二項規定增列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基於本法施行後，上開條例不再適用，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將前開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種類項目，整合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俾使被保險人、投保單位之給付申請及保險人認定作業有所依循。</p> <p>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將組成職業病鑑定會，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其鑑定結果分為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及非屬以上兩者疾病等，爰於第二款明定。</p>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	本條同屬執行職務所致職

	之疾病，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	業病之情形，爰移列至第十八條規定，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二十一條之一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章 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		章名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準則之規範事項包含職業傷病之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相關事項，爰就保險人審查職業傷病程序中之判斷事項，分就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予以分款定明。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保險人取得職業傷病認定之相關事證，以利進行後續之審查認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提供事證、證據或陳述意見之協力義務。 三、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投保單位未

<p>不發給保險給付。</p> <p>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p>		<p>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時，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及屆期不補正之處理方式。</p> <p>四、第三項定明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就被保險人等主張事項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等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進行審查。</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p> <p>一、實地訪查。</p> <p>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p> <p>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p> <p>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p> <p>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準則之規範事項包含職業傷病之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相關事項，爰就保險人審核職業傷病之調查方式，例如相關事證仍有至現場釐清之必要，保險人派員實地訪查；被保險人所患之傷病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如有疑義時，保險人得洽詢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另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將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等，對於職業病暴露之危害因子或疾病成因之相關資料較為充足，爰增訂保險洽請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評估</p>

		之專業意見等，予以分款定明。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準則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爰配合本法制定公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準則修正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一類 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					
	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1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職業病種類項目，爰增訂本表。 三、本表係整併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附表「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其分類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病項目分類，分為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生物性危害、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職業病呼吸系統疾病、職業性皮膚病、職業性癌症及其他危害八大
	1.1.02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3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4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6	丙烯腈 (Acryl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腈 (Acryl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7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1.1.08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9	次乙亞胺 (Azirid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次乙亞胺 (Aziridine)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工作場所。
1.1.10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化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1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DI) (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DI) (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工作場所。
1.1.12	煤焦油 (Coal ta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3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4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類別，並就項目、職業病名稱、有害物質、或適用職業範圍等予以定明，共計一百六十九項。

四、考量鋇及其化合物廣泛使用於陶瓷業、耐火材料產業、鑄造業等行業，暴露於該物質，將引起過敏性肺部發炎、肺泡炎、肺部肉芽腫、肺部纖維化等疾病，且已列入我國勞工作業場所之有害物，爰將鋇及其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納為職業病項目。

五、衛生福利部於一九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保障被保

		1.1.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氯乙烯(Vinyl chl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 (Vinyl chloride)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p>險人給付權益，新增為職業病項目。另考量前開肺炎疫情持續演變期間，為利保險人辦理職業病之認定作業，除依本表所訂之適用之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外，亦將參酌相關認定參考指引及醫學專業意見等據以認定。</p>
		1.1.16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五氯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7	碘甲烷 (Iodometha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碘甲烷 (Iodomethane)	使用、處理、製造碘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8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9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0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1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 (Nicotine)	使用、處理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2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等或暴露	

				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3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硝基苯 (D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硝基二甲苯 (Nitroxylene) 硝基酚 (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苯胺 (Aniline)、苯二胺 (Phenylenediamine) 甲苯胺 (O-toluidine)、氯苯胺 (Chloroaniline)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酞酐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 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1.24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5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6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7	丙酮(Acet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酮(Acetone)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之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8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9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1.1.30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及光氣(二氯化羰)(Phosg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及光氣(二氯化羰)(Phosg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光氣(二氯化羰)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1.1.31	氨 (Ammonia, Anhydrou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氨(Ammonia, Anhydrous)	使用、處理、製造氨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32	鹽酸(Hydrochloric acid)、硝酸(Nitric acid)、硫酸(Sulfur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鹽酸(Hydrochloric acid)、硝酸(Nitric acid)、硫酸(Sulfur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3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34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5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6	甲醚(Dimethyl ether)、乙醚(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 (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 (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乙烯基丁基醚、二氯異丙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7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8	甲醛(Formaldehy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9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0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		使用、處理、製造二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1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乙烯、二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2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萘酚、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3	醌(Quino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醌(Quinone)		使用、處理、製造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4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5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四甲基銨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6	臭氧(Oz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臭氧(Ozone)	使用、處理、製造臭氧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7	磷化氫(Phosph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化氫(Phosphine)	使用、處理、製造磷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8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酸與其他有機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9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0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二烯 (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二烯 (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二烯烴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1	二 氯 乙 炔 (Dichloroacetylene) 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氯 乙 炔 (Dichloroacet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 氯乙炔或暴露於其 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2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 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 丙 烯 酸 甲 酯 (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 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 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 丙 烯 酸 甲 酯 (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 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酯 類化合物之有機溶 劑或暴露於蒸氣之 工作場所。
1.1.53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 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三 氯醋酸及其他衍生 物或暴露於蒸氣之 工作場所。
1.1.54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引起之疾 病及其續發症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使用、處理、製造呋 喃及其衍生物或暴 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1.1.55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 酚 (Phenol)、 硝 基 酚 (Nitrophenol)、 甲 酚 (Cresol)與其他衍生物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 酚 (Phenol)、 硝 基 酚 (Nitrophenol)、 甲 酚 (Cresol)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酚 及其衍生物或暴露 於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1.1.56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57	正己烷(n-Hexane)引起之神經疾病	正己烷(n-Hexane)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8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9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使用、處理、製造乳膠及含乳膠產品之工作場所。
1.1.60	溴丙烷(Bromopropa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丙烷(Bromopropane)	使用、處理、製造溴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1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中毒及其續發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症。			
	1.1.62	鹵素(Halogen)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鹵素(Halogen)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63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4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子分類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1.2.01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1.2.02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作場所。	
	1.2.03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1.2.04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之工作場所。	

1.2.05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1.2.06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鈹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7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使用、處理、製造四烷基鉛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2.0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硫化汞除外)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9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其續發症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0	五氧化二鈮 (Divanadium penta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氧化二鈮 (Divanadium penta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鈮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1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12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

				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3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4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5	砷化氫(Ars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化氫(Arsine)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6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7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8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9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化合物、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1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2	銻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銻及其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2.23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 (鎳、鉻、鉛、鎳、鋅) 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三子分類 殺生物劑	1.3.01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類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工作場所。	
	1.3.02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03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工作場所。	
	1.3.04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工作場所。	
	1.3.05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工作場所。	
	1.4.01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2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四子分類窒息性氣體	1.4.03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甲烷、氮氣、惰性氣體 (氦、氖、氬、氪、氙、氡)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4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體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氧化亞氮)與其他麻醉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類物理性危害	2.1	噪音性聽力損失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2.2	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 (Heat stroke、heat exhaustion、heat cramps)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2.3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Frostbite、hypothermia)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2.4	異常氣壓減壓症 (Diseases caused by compressed / decompressed air)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2.5	游離輻射引起的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射線或伽瑪射線 (gamma ray) 及其他放射性

				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2.6	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non-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第三類 生物性危害	3.1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work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診療、治療、看護、檢驗、研究或清潔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或其病原體、或其醫療廢棄物之工作場所		
	3.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3	登革熱 (Dengue fever)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經常性、規律地』工作之人員。		
	3.4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3.5	炭疽 (Anthrax)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6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7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從事經常接觸啮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作於啮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之工作。		
3.8	退伍軍人症 (Legionnaires' disease)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有感染退伍軍人症之虞的工作場所。		
3.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10	恙蟲病 (Scrub typhus)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11	Q 熱 (Q fever)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3.12	鼻疽、類鼻疽 (Glanders, Melioidosi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		

				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3.14	新型 A 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3.15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第四類 職業性 肌肉骨骼 疾病	4.1	肌腱炎及肌腱鞘炎 (Tendinitis, tenosynovitis)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4.2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作。		
	4.3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 (Diseases of periarticular sacs due to pressure)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迫關節之作業。		
	4.4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括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病變）、肘隧道症候群		長期從事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		

	(尺神經病變)、橈隧道症候群等 (Paralysis of nerves due to pressure : carpal tunnel syndrome、cubital tunnel syndrome、radial tunnel syndrome etc)		抓取物品之作業、經常需本項維持不自然姿勢操作之作業、必須直接對組織施加壓力之作業及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4.5	雷諾氏病 (Raynaud s disease) 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鞘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hand-arm vibration)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鉸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4.6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carrying on the shoulder)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4.7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lifting)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職業。		
4.8	全身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hole-body vibration)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之工作場所。		

	4.9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膝關節骨關節炎 (Meniscus lesions or knee osteoarthritis caused by extended periods of work in kneeling or squatting position)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之作業。		
第五類 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	5.1	塵肺症及其合併症 (Pneumoconiosis and complication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 2.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 3.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 		
	5.2	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 (Asbestosis)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5.3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肺病 (Hard metal lung disease)	鈷、鎢及其他硬金屬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4	鋁肺病 (Aluminosis)	鋁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5	鈹肺病 (Berylliosis)	鈹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6	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 (Asthma、bronchitis、pneumonia、pulmonary edema)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5.7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 (Extrinsic allergic alveolite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8	棉塵症 (Byssinosi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9	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0	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underground miner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1	鋇及其化合物 (Zircon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第六類 職業性 皮膚病	6.1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Skin and mucosal disorder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之工作場所。		
第七類 職業性 癌症	7.1	鼻腔癌、鼻竇癌 (Nasal cavity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	木粉(Wood dust)	使用、處理、製造木材加工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2	鼻咽癌 (Nasopharyngeal cancer)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3	肺癌、喉癌、間皮細胞瘤(胸膜、腹膜、心包膜) (Lung cancer、laryngeal cancer、mesothelioma)	石綿 (Asbestos), 包括含石綿的滑石 (Talc)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4	矽肺症合併肺癌 (Silicosis and lung cancer)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Crystalline free silica) 粉塵	使用、處理、製造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5	肺癌 (Lung cancer)	六價鉻 (Chromium VI) 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6	肺癌 (Lung cancer)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7	肺癌、鼻竇癌、鼻癌 (Lung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nasal cancer)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 (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8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hemangiosarcoma、carcinoma of renal pelvis、ureter cancer、bladder cancer)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9	肺癌 (Lung cancer)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10	肺小細胞癌 (Small cell lung cancer)	雙氯甲基乙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BCME]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1	肺癌 (Lung cancer)	煉焦爐作業 (Coke oven emissions)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7.12	肝血管肉瘤、肝癌 (Hemangiosarcoma、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氯乙烯單體 (Vinyl chloride monomer)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需有該工作經歷，暴露至發病至少十年。
7.13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B型肝炎或C型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7.14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5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β 萘胺及其鹽類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6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7	腎臟癌 (Kidney cancer)	三 氯 乙 烯 (Trichloroeth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8	膀胱癌 (Bladder cancer)	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使用、處理、製造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9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 and multiple myeloma))	苯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0	血癌 (Blood cancer)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1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lymphoma))	1,3 丁二烯 (1,3-Butadiene)	使用、處理、製造1,3 丁二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2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skin cancer、thyroid cancer、bone cancer、breast cancer)	游離輻射線 (Ioniz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7.23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4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bladder cancer)	煤焦油瀝青 (Coal tar pitches)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5	皮膚癌、陰囊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	礦物油 (Mineral oil)、頁岩油 (Shale oil)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7.26	皮膚癌、肺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	煤煙 (Soots)、焦油 (Tars) and (Oils)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7	皮膚癌 (Skin cancer)	巴拉刈 (Paraquat) 製造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第八類 其他危害	8.1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Conjunctivitis and other eye disease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8.2	眼球振盪症 (Miner's nystagmus)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8.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	-----	--	--	--	--	--